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博普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惠博普之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油科思”）为其参股公司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国强”）向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 2,000 万元贷款，按出资比例，提供 30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质押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2 年。

由于山西国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8,334 万元人民币，占 2015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59%；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约为 16,927 万元人民币，占 2015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.12%。本次担保完成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28,634 万元人民币，占 2015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74%；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约为 16,927 万元人民币，占 2015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.12%。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楼 109A 室

3、法定代表人：郭峰

4、注册资本：3,529.41 万元

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6、经营范围：天然气管网投资、建设、经营管理；天然气研究；天然气灶具及相关仪器、仪表、设备的销售；工程设备的租赁。

7、与公司关系：参股公司

8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1800	51%
太原煤炭气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1200	34%
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	529.41	15%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经审计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山西国强总资产 124,929,288.94 元，负债总额 121,727,064.71 元（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为 106,300,000.00 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35,227,064.71 元），净资产 3,202,224.23 元，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,836,475.47 元，利润总额 -6,096,266.61 元，净利润-6,096,266.61 元。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山西国强总资产 108,601,642.76 元，负债总额 111,555,366.43 元（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为 98,500,000.00 元，流动负债总额为 13,055,366.43 元），净资产-2,953,723.67 元，2016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,745,066.03 元，利润总额-5,193,176.6 元，净利润-5,193,176.6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山西国强资产负债率为 102.72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华油科思对山西国强的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为 2 年。

山西国强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山西国强提供相应的担保，山西国强对华油科思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

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核查了该项对外担保的公司董事会的议案、决议等资料；核查了独立董事意见、山西国强的审计报告、财务报表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；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2、保荐机构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陈泉泉

陈雷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1 日